

证券代码：832789

证券简称：诚栋营地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三次修订稿）

2025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

四、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 8,475,0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8.23%。本次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设置预留权益，预留 1,0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7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已充分考虑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影响，除后续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不再根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八、本激励计划需要激励的对象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对公

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暂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九、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此外根据本计划取得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需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需持有满 1 年期限，方可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公告编号：[2016]101 号）中的相关递延纳税政策。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十二、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四、本激励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五、本激励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不构成

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预测。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9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1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3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22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25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9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36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8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40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44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46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7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8

第十六章 附则..... 51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计划、本激励 计划	指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解 限售期、解锁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

		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并流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立足公司业务发展，践行诚栋营地共创共享的企业文化理念，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核心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提名股权激励对象，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作出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

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股权激励名单的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共45人，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10.77%。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2024年12月31日前明确，超期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捐赠

☐ 其他方式

无。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8.23%：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8,4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8.23%。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依据员工职层和职级情况，确定激励对象激励股份额度上限。具体如下：

职层	职级	股权激励股份额度上限（万股）
决策层	16	500
	15	350
	14	230
管理层	13	150
	12	110
	11	75
	10	60
	9	45
主管层	8	30
	7	25
	6	20

依据上述标准，并充分结合激励对象的持股意愿和支付能力，本次激励对象职级及本次分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职级	股权激励股份额度上限 (股)	本次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大张	董事、总经理	16	5,000,000	600,000
陈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15	3,500,000	500,000
张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 工	15	3,500,000	500,000
王守钧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	15	3,500,000	500,000
二、核心员工				
连瑞涛	核心员工	12	1,100,000	430,000
薛红艳	核心员工	12	1,100,000	350,000
孙鹏	核心员工	13	1,500,000	300,000
田金虎	核心员工	12	1,100,000	250,000
刘斌	核心员工	11	750,000	250,000
巩迎超	核心员工	11	750,000	240,000
王兆福	核心员工	11	750,000	200,000
胡振洋	核心员工	10	600,000	200,000
张佐国	核心员工	11	750,000	190,000
李宏波	核心员工	10	600,000	190,000
王俊	核心员工	9	450,000	180,000
张树志	核心员工	11	750,000	180,000
张英	核心员工	9	450,000	180,000
周旭龙	核心员工	9	450,000	150,000
齐建	核心员工	11	750,000	140,000
吴焰明	核心员工	8	300,000	120,000
刘黎明	核心员工	9	450,000	120,000
唐淑珍	核心员工	8	300,000	120,000
李雨	核心员工	12	1,100,000	100,000
周艳霞	核心员工	11	750,000	100,000
李倩	核心员工	8	300,000	50,000
张伟	核心员工	11	750,000	100,000
齐翠莲	核心员工	9	450,000	100,000
红涛	核心员工	10	600,000	90,000
隗永进	核心员工	9	450,000	90,000
刘学双	核心员工	9	450,000	90,000

刘永健	核心员工	10	600,000	80,000
李国超	核心员工	9	450,000	50,000
牛珍贵	核心员工	10	600,000	75,000
张艳霞	核心员工	8	300,000	70,000
杜娟	核心员工	9	450,000	70,000
吴晓玮	核心员工	9	450,000	60,000
苗丰	核心员工	6	200,000	60,000
崔俊峰	核心员工	6	200,000	60,000
张俊峰	核心员工	9	450,000	50,000
张子峥	核心员工	8	300,000	50,000
徐春山	核心员工	10	600,000	50,000
韩忠明	核心员工	9	450,000	50,000
姬崎桐	核心员工	8	300,000	50,000
龚秋霞	核心员工	7	250,000	50,000
宣哲	核心员工	9	450,000	40,000
预留权益				1,000,000
合计				8,475,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职级标准所对应的股权激励股份额度上限，对预留权益部分进行分配，对于预留权益超过上限的，预留权益失效。

根据上述分配情况，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大张	董事、总经理	否	600,000	7.08%	600,000	0.5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否	500,000	5.90%	500,000	0.4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国勇	董事、 副 总 经理	否	500,000	5.90%	500,000	0.49%	向 激 励 对 象 发 行 股 票
王守钧	董事、 副 总 经理、 财 务 负责 人、董 事 会 秘书	否	500,000	5.90%	500,000	0.49%	向 激 励 对 象 发 行 股 票
二、核心员工							
连瑞涛	核 心 员工	否	430,000	5.07%	430,000	0.42%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薛红艳	核 心 员工	否	350,000	4.13%	350,000	0.34%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孙鹏	核 心 员工	否	300,000	3.54%	300,000	0.29%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田金虎	核 心 员工	否	250,000	2.95%	250,000	0.24%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刘斌	核 心 员工	否	250,000	2.95%	250,000	0.24%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巩迎超	核 心 员工	否	240,000	2.83%	240,000	0.23%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王兆福	核 心 员工	否	200,000	2.36%	200,000	0.19%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胡振洋	核 心 员工	否	200,000	2.36%	200,000	0.19%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张佐国	核 心 员工	否	190,000	2.24%	190,000	0.18%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李宏波	核 心 员工	否	190,000	2.24%	190,000	0.18%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王俊	核 心 员工	否	180,000	2.12%	180,000	0.17%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张树志	核 心 员工	否	180,000	2.12%	180,000	0.17%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张英	核 心 员工	否	180,000	2.12%	180,000	0.17%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周旭龙	核 心 员工	否	150,000	1.77%	150,000	0.1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齐建	核 心 员工	否	140,000	1.65%	140,000	0.14%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票
吴焰明	核 心 员工	否	120,000	1.42%	120,000	0.1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刘黎明	核 心 员工	否	120,000	1.42%	120,000	0.1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唐淑珍	核 心 员工	否	120,000	1.42%	120,000	0.1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雨	核 心 员工	否	100,000	1.18%	100,000	0.1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周艳霞	核 心 员工	否	100,000	1.18%	100,000	0.1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倩	核 心 员工	否	50,000	0.59%	5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伟	核 心 员工	否	100,000	1.18%	100,000	0.1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齐翠莲	核 心 员工	否	100,000	1.18%	100,000	0.1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红涛	核 心 员工	否	90,000	1.06%	90,000	0.09%	向激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隗永进	核 心 员工	否	90,000	1.06%	90,000	0.09%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刘学双	核 心 员工	否	90,000	1.06%	90,000	0.09%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刘永健	核 心 员工	否	80,000	0.94%	80,000	0.08%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李国超	核 心 员工	否	50,000	0.59%	50,000	0.0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牛珍贵	核 心 员工	否	75,000	0.88%	75,000	0.07%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张艳霞	核 心 员工	否	70,000	0.83%	70,000	0.07%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杜娟	核 心 员工	否	70,000	0.83%	70,000	0.07%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吴晓玮	核 心 员工	否	60,000	0.71%	60,000	0.06%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苗丰	核 心 员工	否	60,000	0.71%	60,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崔俊峰	核 心 员工	否	60,000	0.71%	60,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俊峰	核 心 员工	否	50,000	0.59%	5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子峥	核 心 员工	否	50,000	0.59%	5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徐春山	核 心 员工	否	50,000	0.59%	5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韩忠明	核 心 员工	否	50,000	0.59%	5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姬崎桐	核 心 员工	否	50,000	0.59%	5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龚秋霞	核 心 员工	否	50,000	0.59%	50,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宣哲	核 心 员工	否	40,000	0.47%	40,000	0.04%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 票
预留权益			1,000,000	11.80%	1,000,000	0.97%	—
合计			8,475,000	100%	8,475,000	8.23%	—

五、 相关说明

本次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解除限售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

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多个解除限售期内的累计完成业绩达到考核目标的，仍不可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合计	-	100%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计划在 2024 年明确，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京沪深交易所或境外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该阶段的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

具体解锁条件及回购价格参见本股权激励草案“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四）个人业绩指标”；“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5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定价方式的合理

性说明

1.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股票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本计划草案董事会召开前20日、前60日、前120日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有交易的交易 日数量	成交天数 占比	成交量 （万 股）	成交均价 （元/ 股）	平均换 手率
前20个交易日	0	0	0	0	0
前60个交易日	2	3.33%	0.03	3.92	0.00%
前120个交易日	7	5.83%	1.2097	3.89	0.01%

结合上述交易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交易量较小、换手率较低，未能形成连续的二级市场股票成交，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有限，交易均价不能作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2. 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3,611,264.7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3元/股。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扣除现金分红的影响，每股净资产为3.48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扣除现金分红影

响后每股净资产的50%。

3. 前次发行价格

2022年5月，公司定向增发的价格为2.74元/股，略低于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4元/股。前次定向发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背景和目的有明显区别，主要体现如下：

一是员工获得股权的考核要求不同。前次定向发行未设置个人考核要求，也没有明确的公司业绩目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了实现员工收益与对公司贡献的紧密绑定，同时设置了对公司和个人的考核；员工存在股权无法解锁的风险，必须努力工作达成个人业绩，并紧密协同共同完成公司目标，才能最终获得所授予的股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二是员工获得股权的分配标准不同。前次定向发行在总量可控范围内，根据员工持股意愿和支付能力参与，没有根据岗位价值设定统一标准；本次股权激励为了充分体现岗位价值，首先根据岗位价值评估，设定了不同岗位的股权分配标准；同时为了避免过度激励，设置了每个岗位职级的持股上限。所以，采用更低的发行价格，也可以控制总体的激励成本。

总之，鉴于本激励计划特定的背景和目的，以及考核要求和数量分配标准等方面的差异，所以前次发行价格不能作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市场参考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3金属制品业”-“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业”。按照2024年3月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金属制品业”挂牌公司合计170家，其中与公司业务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为雷悦重工（839609.NQ），公司与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行业和可比公司	市盈率（PE，TTM）	市净率（PB，最新）
金属制品业平均值	25.35	1.96
金属制品业中位数	2.31	1.00
雷悦重工	9.35	2.54
诚栋营地	9.34	1.09

注：数据来源Ifind，数据截止日为2024年5月7日；金属制品业平均值为

剔除了最大值和最小值后的算数平均值。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因行业内公司业务差异较大，公司与行业平均市盈率差异较大。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5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市盈率为4.16倍，不低于行业中位数。

5.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3.63 元/股，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后每股净资产价格 3.48 元/股；（2）前次发行价格 2.74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 3.48 元/股，已考虑 2023 年度现金分红的影响，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即 1.75 元/股）。

本次授予价格主要依据 2023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剔除 2023 年度现金分红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考虑激励效果的充分发挥，并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参照交易规则中“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经公司综合考虑后设定为 1.75 元/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备合理性。

6.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激励初衷、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对象的支付能力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激励计划设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增长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激励对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公司未来发展要求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现金分红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除以下负面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特定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4 年-2025 年两年营业收入总和不低于 140,000 万元且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9,000 万元

2	2024 年-2026 年三年营业收入总和不低于 220,000 万元且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14,500 万元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与上述指标一致。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内业绩完成情况	可解除限售比例（%）
收入实际完成率≥100%且净利润实际完成率≥100%	100%
收入实际完成率<70%或净利润实际完成率<70%	0%
收入、净利润的实际完成率为其他情形	按收入、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完成率解除限售；如算术平均完成率超过 100%，则公司按照 100% 比例解除限售。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安捷诚栋公司投资损益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需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70 分”及以上。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70 分”及以上	“70 分”以下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该解除限售期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五） 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公司选取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营业收入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1、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主要业绩指标及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经营业绩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2,172.85	69,924.42	54,196.41
营业收入增长率	73.58%	34.02%	-22.49%
净利润（万元）	3,786.65	6,496.37	4,354.81
净利润增长率	85.96%	71.65%	-32.9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3,358.62	6,233.71	3,311.6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113.95%	85.60%	-46.88%
毛利率	20.59%	28.46%	28.74%
销售净利率	7.26%	9.30%	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72%	20.54%	1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04%	19.85%	9.24%

2021 年、2022 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较好，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提高，主要系应急需求和国外建设需求增加。2023 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国内经济恢复不及预期，疫情医院建设需求消失，境外政治环境变化，境外订单获取减少。

2、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是集成房屋行业的产品生产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在集成房屋领域的专业优势及多年的行业经验，立足于国内外企业施工项目营地建设，根据每个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客户不同需求，不仅为客户选择适宜的集成房屋产品，同时提供个性化的营地解决方案，即：营地建设、技术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现场建设四大体系，通过整合营地建设服务的所有环节，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和更优的建设方案。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所处的集成房屋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主要客户为工程、能源、矿业等客户，其国际项目受国际政治、经济、金融等波动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并且随着疫情防控政策变化，国内疫情医院需求消失，国内模块房行业生产过剩、供过于求，国内市场价格竞争更加激烈，预计将拉低综合毛利率。

为了应对市场疲软带来的挑战，公司采取了一系列主动应对措施，包括不断拓展国内、国际多领域客户群体，开展价值营销、推广网络营销渠道，打造并协同全国供应链系统管理，针对重点市场稳步推进产品研发，开展精益生产管理等，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效益为优先，保持高质量发展。

3、行业发展状况

集成房屋是一种用工业化的生产方式来建造建筑的模式，总体属于装配式建筑，集成房屋具有环保节能、标准化程度高、工业化程度高、自重轻、便于装运、组装简便快捷、造型美观、布局灵活等特点，适用于各种临时或永久性的建筑需求。目前广泛用于城市建设、房地产项目临时用房，交通、水利、石油、天然气等项目临时用房，旅游用房、过渡安置房，临时商业设施、医疗服务临时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市政公用领域，军事领域、展会、现场会、运动会等临时用房领域。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国外集成房屋行业已由临时性建筑向永久性建筑发展；同时由于集成房屋主要生产国的城市化已经结束，大规模建设高潮期已过，国外集成房屋的应用范围正由临建市场向商务、商业、旅游别墅等领域扩展。国内集成房屋行业目前正在向舒适化、个性化方向发展，向标准化方向发展，向新材料和新技术方向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生产集成房屋的专业厂家之一，研发力量较强、技术先

进，拥有完善的产品认证资质，同时注重海外市场的拓展，其产品销往海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集成房屋行业产品出口经营业绩最好的企业之一。本次股权激励，充分考虑行业发展情况，调动员工积极性，积极拓展市场。

4、公司未来规划情况

公司未来计划通过不断拓展国内、国际多领域客户群体，开展价值营销、推广网络营销渠道，打造并协同全国供应链系统管理等方式，不断开拓公司市场范围，提高市场占用率。公司规划未来净资产收益率 8%-11%（净利润按照剔除安捷诚栋公司投资损益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通过拓展海外营地项目、精益管理等方式稳定公司毛利率。

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确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核指标初步测算，若达到 100%解除限售，营业收入平均每年需保持 15%以上增长，且年均销售净利率不低于 7%，在目前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对激励人员具有较大的挑战性。

5、在手订单情况

截止 2024 年 3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 2.66 亿元，正在洽谈跟进订单 6.5 亿元以上，由于海外营地项目等国际项目体量大、周期长、国际竞标激烈的特点，在谈订单有望在未来三年内落地。公司仍需以方案营销、价值营销满足客户在国内、国际的多场景的营地需求，以实现公司收入计划以年均 15%的速度增长的目标。因此本次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可实现性及较大的挑战性。

综上，公司业绩指标的制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业绩情况及当前行业市场状况。公司设定的指标，具有一定的达成难度，同时本次激励目的也是促进公司员工积极性，在现有市场竞争环境下，努力拓展市场。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未来扩大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长久稳定健康的发展，业绩指标设定对于公司具有较大的挑战性和激励意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前提下，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将设置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下同）；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同）；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下同）；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五）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已充分考虑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影响，除后续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不再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 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份公允价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8,475,000股，授予价格为1.75元/股。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且考虑2023年权益分派后3.48元/股为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标的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3.48-1.75)×8,475,000= 14,661,750元。

假设本次股份于2024年6月授予完成，限售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预计需要摊销的总费用	14,661,750
预计2024年需要摊销的费用	4,887,250
预计2025年需要摊销的费用	4,887,250
预计2026年需要摊销的费用	4,887,250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工作。

（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等。

（四）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六）公司股东大会应该就《监管指引》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本次股权激励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

（三）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解除限售事宜，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持有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统一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实情况的公告。

（二）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并根据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披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激励对象可转让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拟进行变更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提前解除限售情形；
 -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 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 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 股东大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 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

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和收益。若激励对象的权益已解除限售并卖出，则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下：

情形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
在职	仍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调岗至低职级岗位	继续有效	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价格

离职/退休	（低于参与本计划时的职级）			
	未能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	不得解除限售	授予价格
	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的，或退休的（未发生侵害公司利益的负面行为）	继续有效	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价格x(1+ 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x持有天数/365)
	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继续有效	按程序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	—
	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继续有效	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价格
身故	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按程序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	—
	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价格
负面情形	发生第八章第一条的个人负面情形	—	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价格
	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情形	继续有效	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价格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激励对象相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四）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非公司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其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公司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

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按规定进行股份限售。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禁售期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形式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派送的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时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同时限售，在限售期、禁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限售期内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六）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返还公司。

（八）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起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九）若出现提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安排，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十）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涉及公司回购注销股票、激励对象返还公司收益、支付违约金等违约处罚的情形，应严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履行相关义务。若拒不履行的，公司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